

葫芦岛市南票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部门预算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 第二部分 葫芦岛市南票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第三部分 葫芦岛市南票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五部分 2023 年葫芦岛市南票区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批复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十一、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 十二、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 十三、债务支出预算表
- 十四、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 十五、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 十六、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七、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 十八、部门管理专项资金预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葫芦岛市南票区人民检察院 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制度

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对部门及所属单位预算公开的规定和《财政部关于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公开工作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29号)有关要求,根据《关于推进省直部门及所属单位预算公开工作的指导意见》辽财预函〔2022〕72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单位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高度重视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

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内容,是构建公共财政的本质要求。深入推进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有助于保障公民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对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推进依法行政,倡导厉行节约,建设廉洁政府,改进工作作风,打造“阳光财政”,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具有重要意义。深入推进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提高政府预决算信息的透明度,不仅是构建公共财政的需要,也是部门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会议精神,主动公开本部门预决算信息和理财行为的法定义务。

二、切实做好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

（一）公开主体

我单位为本部门预决算和“三公”经费预决算公开的责任主体，负责本部门上述信息公开的具体实施和解释说明等工作。

（二）公开时间和形式

按照省财政厅关于集中公开预决算信息的要求，我单位应于省财政厅批复 2023 年部门预算（2022 年部门决算）后二十日内，在本部门网站和省政府门户网站设立的“预决算公开”专栏公开本部门预（决）算信息，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

（三）公开内容

1. 公开文件

本制度随同本部门预（决）算一并公开。

2. 公开报表

公开财政部门或主管部门批复的部门（单位）预算及报表，包括部门（单位）收支总体情况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其中：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3. 文字说明

在公开上述报表的同时，一并公开本部门职责、机构设置情况、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以及政府采购等情况的说明，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同时，结合工作进展情况，逐步公开国有资产占用、重点项目预算

的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结果等情况。

4. 决算公开

原则上参照预算公开的范围、体例和内容。

三、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加强组织。要严格贯彻落实《预算法》，按照《操作规程》的要求和“方向明确、过程可控、结果可查、易于监督”的原则，及时、准确、全面地分别在本部门网站和省政府门户网站设立的“预决算公开”专栏公开本部门预算信息。

（二）提高认识，落实责任。我单位是预算信息公开的责任主体，要按照国务院、省委、省政府的要求，切实履行预算信息公开的责任和义务。国家每年都要对部门预算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检查评比，出现问题要追究部门责任，并且责任到人。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内部责任制，确保规范完成部门预算信息公开工作。

（三）把握关切，及时回应。本部门要加强社会反应评估和舆情引导，实事求是、准确、全面反映预算信息。各部门要高度关注近期社会公众热议的焦点和热点问题，并对公开后的反应进行预判，做好应对预案；公开后，要跟踪舆情，主动引导，及时解疑释惑，避免公众误解。

第二部分 葫芦岛市南票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人民检察院通过行使检察权，监督法律实施，惩罚犯罪活动，保护国家安全、人民民主专政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

（一）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二）对于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进行侦查；

（三）对于侦查机关侦查的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批准逮捕、起诉；对侦查机关的立案活动、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四）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人民法院的刑事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五）对于刑事案件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监狱、看守所、劳动改造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六）对于民事审判活动和行政诉讼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七）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机构设置

纳入葫芦岛市南票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葫芦岛市南票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第三部分 葫芦岛市南票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综合预算收支指标情况

(一) 收入预算 1129.45 万元，其中：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04.26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
5. 单位资金收入 0 万元；
6. 上年结转结余 425.19 万元，其中上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超收收入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超收收入 0 万元。

(二) 支出预算 1129.45 万元，其中：

1. 基本支出 588.26 万元；
2. 项目支出 541.19 万元。

在支出预算中债务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支出 0 万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0 万元；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共 4 个，涉及资金 116.00 万元。

2023 年预算收支比上年增加 465.17 万元，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为上年结转项目支出 425.19 万元（其中：办案和专业技术用房建设项目资金 405 万元；设备购置项目资金 20.19 万元）。

二、部门管理专项资金情况

2023 年，葫芦岛市南票区人民检察院管理专项资金共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3 年葫芦岛市南票区人民检察院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183.7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7.39 万元；印刷费 11.84 万元；手续费 0.20 万元；水费 1.00 万元；电费 10.00 万元；邮电费 4.00 万元；取暖费 8.88 万元；物业管理费 13.80 万元；差旅费 11.00 万元；维修（护）费 4.46 万元；劳务费 29.28 万元；委托业务费 10.00 万元；工会经费 5.4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0 万元；其他交通费 25.13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29 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葫芦岛市南票区人民检察院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具体为货物 0 万元，服务 0 万元，工程 0 万元；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份额 0 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 0 万元。

五、“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3 年，葫芦岛市南票区人民检察院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为 20 万元，与上年度持平。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22 年一样都未安排此项经费支出。

2.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 2022 年一样都未安排此项经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20 万元，与上年度持平）。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2022 年	2023 年
合计	20	20
1. 因公出国（境）费	0	0
2. 公务接待费	0	0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	2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0
公务用车运行费	20	20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葫芦岛市南票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年初预算购置车辆 0 台，金额 0 万元，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葫芦岛市南票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应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 1 个，实际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 1 个，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为 100%。2023 年应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共 4 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共 4 个，涉及资金 116.00 万元，编制特定目标类绩效目标的项目覆盖率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基本支出**: 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 **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 **机关运行经费**: 是指部门的公用经费, 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 **上年结转**: 指以前年度尚未使用完毕, 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6. **“三公”经费**: 指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为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活动需要合理开支的接待费用。
7. **公共安全支出(类) 检察(款) 行政运行(项)**: 反

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8.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9.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

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2023 年葫芦岛市南票区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批复表

收支预算总表

表1

部门名称：葫芦岛市南票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04.26	一、公共安全支出	974.6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0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40.47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54.31
五、单位资金收入			
（一）事业收入			
（二）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704.26	本年支出合计	1,129.45
上年结转结余	425.19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129.45	支 出 总 计	1,129.45

收入预算总表

表2

部门名称：葫芦岛市南票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小计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1,129.45	704.26	704.26										425.19	425.19				
葫芦岛市南票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1,129.45	704.26	704.26										425.19	425.19				

支出预算总表

表3

部门名称：葫芦岛市南票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129.45	588.26	516.27	71.99	541.1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74.65	433.46	362.53	70.93	541.19
20404	检察	974.65	433.46	362.53	70.93	541.19
2040401	行政运行	433.46	433.46	362.53	70.93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6.19				136.19
2040409	“两房”建设	405.00				40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02	60.02	58.96	1.0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02	53.02	51.96	1.0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75	4.75	3.69	1.0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27	42.27	42.2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00	6.00	6.00		
20808	抚恤	7.00	7.00	7.00		
2080801	死亡抚恤	7.00	7.00	7.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47	40.47	40.4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47	40.47	40.4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0.24	40.24	40.24		

支出预算总表

表3

部门名称：葫芦岛市南票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23	0.23	0.2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31	54.31	54.3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4.31	54.31	54.3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4.31	54.31	54.31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4

部门名称：葫芦岛市南票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704.26	一、本年支出	1,129.45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04.26	（一）公共安全支出	974.6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0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40.47
二、上年结转	425.19	（四）住房保障支出	54.3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25.1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129.45	支 出 总 计	1,129.4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5

部门名称：葫芦岛市南票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04.26	588.26	516.27	71.99	116.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49.46	433.46	362.53	70.93	116.00
20404	检察	549.46	433.46	362.53	70.93	116.00
2040401	行政运行	433.46	433.46	362.53	70.93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6.00				116.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02	60.02	58.96	1.0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02	53.02	51.96	1.0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75	4.75	3.69	1.0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27	42.27	42.2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00	6.00	6.00		
20808	抚恤	7.00	7.00	7.00		
2080801	死亡抚恤	7.00	7.00	7.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47	40.47	40.4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47	40.47	40.4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0.24	40.24	40.2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5

部门名称：葫芦岛市南票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23	0.23	0.2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31	54.31	54.3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4.31	54.31	54.3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4.31	54.31	54.3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6

部门名称：葫芦岛市南票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88.26	516.27	71.9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80.45	480.45	
30101	基本工资			
30102	津贴补贴			
30103	奖金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7.12	25.13	71.99
30201	办公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28	工会经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69	10.69	
30302	退休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80.45	480.45	
30101	基本工资	148.99	148.99	
30102	津贴补贴	173.23	173.2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6

部门名称：葫芦岛市南票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03	奖金	13.35	13.3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2.27	42.2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00	6.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3.96	23.9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6.51	16.5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7	0.97	
30113	住房公积金	54.31	54.3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86	0.8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7.12	25.13	71.99
30201	办公费	17.39		17.39
30204	手续费	0.20		0.20
30205	水费	1.00		1.00
30206	电费	10.00		10.00
30207	邮电费	4.00		4.00
30208	取暖费	8.88		8.88
30209	物业管理费	13.80		13.80
30228	工会经费	5.43		5.4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5.13	25.1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29		11.2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69	10.69	
30302	退休费	2.43	2.43	
30304	抚恤金	7.00	7.00	
30305	生活补助	1.26	1.26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7

部门名称：葫芦岛市南票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20.00		20.00		2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8

部门名称：葫芦岛市南票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表11

部门名称：葫芦岛市南票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129.45	704.26	704.26					425.19	425.19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480.45	480.45	480.45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35.57	335.57	335.57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89.71	89.71	89.71										
50103	住房公积金	54.31	54.31	54.31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86	0.86	0.86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83.70	183.70	183.70										
50201	办公经费	108.67	108.67	108.67										
50202	会议费													
50203	培训费													
50204	专用材料购置费													
50205	委托业务费	39.28	39.28	39.28										
50206	公务接待费													
50207	因公出国（境）费用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0	20.00	20.00										
50209	维修（护）费	4.46	4.46	4.46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29	11.29	11.29										
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49.61	29.42	29.42					20.19	20.19				
50306	设备购置	49.61	29.42	29.42					20.19	20.19				
504	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405.00							405.00	405.00				
504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405.00							405.00	405.00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表12

部门名称：葫芦岛市南票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30213	维修（护）费	4.46	4.46	4.46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29.28	29.28	29.28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00	10.00	10.00										
30228	工会经费	5.43	5.43	5.43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0	20.00	2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5.13	25.13	25.1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29	11.29	11.2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69	10.69	10.69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2.43	2.43	2.43										
30304	抚恤金	7.00	7.00	7.00										
30305	生活补助	1.26	1.26	1.26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405.00							405.00	405.00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表12

部门名称：葫芦岛市南票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405.00							405.00	405.00				
310	资本性支出	49.61	29.42	29.42					20.19	20.1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49.61	29.42	29.42					20.19	20.19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16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415001葫芦岛市南票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年度主要任务	对应项目			预算资金情况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工资)			498.76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刚性）			17.51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运转）			65.54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其他）			6.45			
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辽宁省人民检察院确定的管辖范围，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做好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检察干警工作人员思想政治工作；按计划执行年度预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2023-12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2023-12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2023-12
		基础管理	依法行政能力		管理规范		2023-12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2023-12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2023-12
			预算调整率	<=	5	%	2023-12
			预算执行率	=	100	%	2023-12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2023-12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2023-12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3-12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3-12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2023-12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2023-12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次数	=	0	次	2023-12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2023-12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2023-12
	社会效应	政治效益	新媒体宣传提升检察影响力		明显提升		2023-12
		社会效益	平台及网络设备无障碍运行情况		运行平稳		2023-11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建立完善内控制度		完善内控		2023-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执法办案经费						
主管部门	葫芦岛市南票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葫芦岛市南票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52.84						
总体目标	保障检察业务的顺利开展，保障办案人员差旅费、特情费、办案耗材等经费，提高检察队伍整体思想建设水平，达到新检察时代办案能力要求，达到年度检察院整体工作任务要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察机关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2023-12
			办理各类案件完成数	=	200	件	2023-12
		质量指标	正常运转率	=	100	%	2023-12
			办案效果优良率	>=	90	%	2023-12
		时效指标	案件办理及时率	>=	90	%	2023-12
		成本指标	案件平均成本	<=	0.25	万元	2023-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监督覆盖率	>=	95	%	2023-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高检察机关办案网络信息化水平		持续提高		2023-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	100	%	2023-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劳务派遣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	葫芦岛市南票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葫芦岛市南票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29.28						
总体目标	保障辅助人民检察院日常办案的书记员、辅警等外聘临时人员相关经费支出，辅助业务及行政部门顺利完成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察机关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2023-12
			保障聘任制书记员数量	=	8	人	2023-12
		质量指标	正常运转率	=	100	%	2023-12
			聘用人员完成率	>=	100	%	2023-12
		时效指标	规定时限内案件办结率	>=	100	%	2023-12
		成本指标	案件平均成本	<=	0.15	万元	2023-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监督覆盖率	>=	100	%	2023-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高检察机关办案网络信息化水平		稳步提高		2023-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	95	%	2023-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设备购置经费						
主管部门	葫芦岛市南票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葫芦岛市南票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29.42						
总体目标	按规定购置配备检察系统业务装备，满足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要求，确保法律监督职能全面协调充分履行，检察办案质量、效率、效果显著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察机关重点工作办结率	=	90	%	2023-12
			保证网络系统正常运行天数	>=	220	天	2023-12
		质量指标	正常运转率	=	100	%	2023-12
			救助案件办结率	>=	100	%	2023-12
		时效指标	保证网络系统正常运行	=	220	天	2023-12
			规定时限内案件办结率	>=	100	%	2023-12
	成本指标	案件平均成本	<=	0.3	万元	2023-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设备采购经济性		经济实用		2023-12
		社会效益指标	监督覆盖率	>=	100	%	2023-12
		生态效益指标	节约用电	>=	360	度	2023-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高检察机关办案网络信息化水平		待续提高		2023-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	95	%	2023-12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当地群众满意度	>=	100	%	2023-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检察院“两房”维修改造经费						
主管部门	葫芦岛市南票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葫芦岛市南票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4.46						
总体目标	对检察院办案业务用房及其陈旧老化的设备进行改造更新，提高设备的技术水平，确保办案业务用房安全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察机关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2023-12
			保障“两房”运转面积	=	2876	平方米	2023-12
		质量指标	正常运转率	=	100	%	2023-12
			遴选面试检察官达标率	>=	100	%	2023-12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节约用电	>=	100	度	2023-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高检察机关办案网络信息化水平			持续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员额检察官的满意度	>=	95	%	2023-12

部门管理专项资金预算表

表18

部门名称：葫芦岛市南票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总计	已分配数	未分配数
合 计			